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5号

罪犯郭加宝，男，1993年6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曾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于2012年1月12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15年4月23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0月26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2018年5月4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11月25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21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5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加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2年2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697.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被害人为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加宝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加宝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